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送达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公告》

枣庄玉丹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

枣庄玉丹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系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登记机关的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

因法人无法联系，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11月11日对其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进行公告，公告期至2022年12月26日。公告期满，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作出台行审市场撤决[2023]1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撤销枣庄玉丹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

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台行审市场撤决[2023]1号），现依法公告送达，枣庄玉丹商贸有限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领取该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该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台儿庄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公告栏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电话：0632-6728805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 月31日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送达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公告》

枣庄聪又健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

枣庄聪又健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系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登记机关的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

因法人无法联系，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11月11日对其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进行公告，公告期至2022年12月26日。公告期满，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作出台行审市场撤决[2023]2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撤销枣庄聪又健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

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台行审市场撤决[2023]2号），现依法公告送达，枣庄聪又健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领取该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该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台儿庄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公告栏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电话：0632-6728805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 月31日